

秋瑾绝命词的真伪问题

编者按：关于秋瑾绝命词的真伪问题，历来有不同的意见。最近，本刊又先后收到两篇看法不同的来稿，现予发表，以供文学史和近代史研究者的参考。由于本刊是以文献报道与文献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刊物，今后如没有新资料的发现，不再发表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章，敬请读者谅解。

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质疑

谢伏琛

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九月重印了《秋瑾集》，为秋瑾烈士诗文爱好者和研究者提供了重要资料。该集第九十四页把脍炙人口的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题为秋瑾的“绝命词”，我认为值得商榷的。编者在脚注中说：“当时报刊所载皆作‘秋风秋雨’，惟以后灿芝本作‘秋风秋雨愁煞人’。题从灿芝本。此断句当时报载系清吏逼供时，秋瑾不语，书此七字作答。”由此可见，“绝命词”云云，是秋瑾之女王灿芝在一九二九年编印《秋瑾女侠遗集》时题的。

这里不妨先从当年秋瑾的“供词”说起。

据《浙江办理秋瑾革命全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全案》）所载，绍兴府给浙江巡抚的禀电，两处都说：“现讯秋瑾，供不吐

实”，“诘以匪党共有几人，坚不吐实。”当时的舆论，亦谓杀秋瑾之时，始终未得其供词。但是《全案》又确实收了一篇秋瑾的“供词”，略谓：“山阴县人，年二十九岁，父母都故。……今蒙督讯，手枪是妇人的，论说稿是妇人做的，日记手摺也是妇人的，妇人已认了稿底。革命党的事就不必多问了。皮包是临时丢弃在堂。至赵洪富、竺绍康、王金发们现逃何处，不知道。是实。”①这里满口“妇人”、“妇人”，颇合乎封建时代“犯人”口供的章法，这决不会是秋瑾的亲笔供词，而是刀笔吏的代笔。就这全篇“供词”来看，有些话还是可信的，那就是秋瑾承认手枪是自己的，反清檄文（即“论说稿”）是她写的。她毫无讳言自己是革命党人之意；至于清廷要想从她嘴里了解几个光复会成员的去向，那就休想！——“不知道”。绍兴府说她“坚不吐实”，指的正是这些要害之处。

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这句“绝命词”又是怎样出现的呢？《全案》中说，对秋瑾再三审讯，默不作答，最后书“秋风秋雨”四字。什么时候这四字句变成了七字句，那就不可考了。较早写入传记的，是民国初年陈去病的《“鉴湖女侠”秋瑾传》，此文叙清廷审讯秋瑾的情况说：“有见之者，谓初无所供，惟于刑庭书‘秋风秋雨愁煞人’句而已。”王灿芝编印《秋瑾女侠遗集》时，当是根据陈去病的记述，把这七字句题为“绝命词”的。

她殉难前五日给弟子徐小淑写了一封信，有人说，信内写的是对徐锡麟的悼词，别无他语。但我认为这所写的倒颇像是秋瑾自己的一通遗书，可作为她的绝命词看。书中虽也有极为悲怆的词句，如“痛同胞之醉梦犹昏，悲祖国之陆沉谁挽”，如“中原回首堪肠断”，等等，但也有“虽死犹生，牺牲尽我责任；即此永别，风潮取彼头颅”②等豪言壮语。从它的思想倾向来说，这是符合秋瑾临难前凄怆而又刚强的悲壮心情的。诚然，就《全案》

看，秋瑾写过“秋风秋雨”的“供词”。我认为这多少还体现了她在被逼供时拒绝作答的心情。

这里须特别提出的是，秋瑾参加光复会起义，完全是基于她的激进的民主主义革命思想。她非常清醒地知道：“光复之事，不可一日缓，”“即不获成功而死，亦吾所不悔也。”在革命行动上，她于一九〇七年春往返沪杭之间，运动浙江军队官佐和军校学生参加光复会；又两次到金华、处州所属各县，把会党成员按军队编制加以整编，成立了光复军。这样一个从事武装起义的革命领导者，面对危难，自然不可能存侥幸之想。她心目中的光辉榜样，较远的是“史坚如、吴樾诸君子”，近的是坚忍卓绝的徐锡麟，他们都是慷慨赴死的。从现存有关秋瑾的档案资料看，也绝未发现她被捕后曾作任何乞怜之语；相反，在同时被捕的徐颂扬“供词”中，可以了解秋瑾于危急之际，对于处置叛徒，态度十分坚决。（她告诫侪辈：“如再有人逃走，并泄漏紧要的事，先把此人处死。”）她自己当然早已置生死于度外了。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一句，诗意萧瑟，绝无悲壮意境，这句诗所反映的情绪，和秋瑾殉难前的思想、行为，都是不合拍的。

或者说，秋瑾被捕以后，经过较长时间的拘押，在牢房中面对铁窗外的萧瑟景色，无可排遣，从而写出了这样缺乏生机的诗句，这也不是绝无可能的。但是根据史实，秋瑾从被捕到殉难，经历的时间很短。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三日（农历六月初四）下午三、四点钟，她在大通学堂被捕，七月十五日（农历六月初六）凌晨被杀，历时仅三十多个小时。在这短短的一段时间里，她一直在被绍兴知府和会稽、山阴两县县令“研讯”（酷刑逼供）中。如前所述，而对生死关头，她的态度异常坚定，她怎么可能有闲情来吟这样凄惋、萧瑟的诗句呢？

再从秋瑾在刑讯中的具体表现来看，如前所说，她一口承认“论说稿”是自己做的，这就更足以证明她绝不存侥幸之想。这

“论说稿”，就是指秋瑾手写的《普告同胞檄稿》，书中云：“某等眷怀祖国之前程，默察天下之大势，知有不容已于革命，用是张我旗鼓，歼彼丑奴，为天下创。义旗指处，是我汉族，应表同情也。”^③在这里，秋瑾明确无误地宣布了武装起义的意图和目的。后来清绍兴府电浙江巡抚要求“将秋瑾先行正法”，主要“罪证”之一就是这篇所谓“斥本朝为异族”的“论说稿”。由此可以想见，秋瑾正是以必死之心来对待绍兴府的审讯的。在这种悲壮情绪激荡之下，她怎么可能写出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之类的“绝命词”呢？

据此，可知硬要把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这句诗的创作权归于秋瑾，是并无确凿的佐证的。这句诗，原见于清代道光、咸丰年间晏江陶澹人撰《沧江红雨楼诗集》，诗题作《秋暮遣怀诗》，原诗如下：

人生天地一叶萍，	利名役役三秋草。
秋草能为春草新，	苍颜难挽朱颜好。
篱前黄菊未开花，	寂寞清尊冷怀抱。
秋风秋雨愁煞人，	寒宵独坐心如捣。
出门拔剑壮槃游，	露华拂处尘氛少。
朝凌五岳暮三洲，	人世风波岂能保？
不如归去卧糟丘，	老死蓬蒿事幽讨。 ^④

这首诗显示作者蔑视名利，看破红尘的情怀，格调颇为低沉。

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正是此诗的第七句。通读《秋瑾集》，可以发现秋瑾的诗词中确也有不少情绪感伤的咏秋之作，如“已是秋来无限愁，那禁秋里送离舟”（《秋日感别》），如“多雨休登花外楼，一番风雨一番愁”（《风雨口号》），如“剧怜北地秋风早，已觉凉浸翠袖罗”（《秋日独坐》），等等，这些诗都说明秋瑾在慷慨激昂的诗词以外，还有另一面的伤时感怀之作。她

之所以有这些诗词，是和她的身世、她的家庭生活的不幸，以及时代给她的种种刺激分不开的。她虽也有感伤之作，毕竟绝未看破红尘。她后期的感伤，更是投身社会、从事革命后不能尽如人意而引起的，这种感伤绝非陶澹人所吟的“不如归去卧糟丘，老死蓬蒿事幽讨”的心情所可比拟。

这句诗究竟是在什么情况下强加在秋瑾头上的呢？人们都知道，清季颇有些秋瑾的故友（如吴芝瑛、徐寄尘等）和同情者，他（她）们为了说明秋瑾系被清廷所诬杀，欲证实秋瑾被杀是个冤案，因此竭力讳言她所从事的是反清的民族民主革命，而仅承认她从事男女平权的家庭革命（见吴芝瑛《记秋女侠遗事》）。他（她）们为此颇写了不少宣传文字和文学作品（湘灵子的《轩亭冤传奇》、羸宗季女的《六月霜传奇》、静观子的小说《六月霜》等等，都宣扬了这样的见解。）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之句，当是秋瑾的友人或同情者在秋瑾死后虚构出来的“绝命词”，目的在借此证实清廷以莫须有之罪诬杀了秋瑾。

当然，人各有其秉性，我并不是说烈士就义非作壮语不可。我只是从秋瑾这个人的思想、行为和她在特定环境中的表现，对这句流行的“绝命词”提出自己的一些疑问和看法，以求得方家的指正。

注

①引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《辛亥革命》第三册。

②见《秋瑾集》第26页《致徐小淑绝命词》。

③见《秋瑾集》第21页。

④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的出处，是郑逸梅先生发现的。承长春师范学院郭长海同志告知，笔者于此并致谢意。

【附记】本文初稿写于一九八〇年春，未曾在国内发表。近特略作补充修改，草成此文，希望能引起争鸣。

一九八二年冬于杭州